

证券代码：400140 420140 证券简称：东海 A3 东海 B3 主办券商：银河证券

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项目合作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签订项目合作协议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与上海瑞亿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签订项目合作协议事项。

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，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一、交易概述

因经营发展需要，公司拟将临海海鲜广场区域与上海瑞亿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合作经营。

二、合作经营方基本情况介绍

公司名称：上海瑞亿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独资）

住所：上海市奉贤区新四平公路 2908 号 2 幢

法定代表人：涂维姣

注册资本：500 万元人民币

经营范围：餐饮企业管理，酒店管理，企业管理咨询，商务信息咨询，品牌管理，品牌策划，文化艺术交流策划，企业形象策划，企业营销策划，市场营销策划，展览展示服务，设计、制作、代理、发布各类广告，国内货物运输代理，电子商务（不得从事金融业务），食用农产品的销售，厨房用具、酒店用品、机械设备的批发、零售，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。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】

主要股东：涂维姣 100%控股

三、交易的定价政策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本次交易遵循有偿、公平、自愿的商业原则，交易价格按市场方式定价，定

价公允合理，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合同的主要内容

甲方（合作业主方）：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南中国大酒店

乙方（合作经营方）：上海瑞亿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
1、利用甲方位于南中国大酒店所属的临海海鲜广场区域，打造成集娱乐、餐饮、音乐、社交为一体的沙滩海景文化综合体，并运用双方优势打造酒店数字化营销矩阵。

2、合作期为1年，自2022年12月26日起至2023年12月25日止。合作期满后，本合同若无特殊情形，按本合同条件自动续期，续期时间暂定一年。

3、乙方自筹资金改造经营场地，并承担所有设计、装修等费用。

4、乙方承诺合作期内，每年确保甲方享有不低于1,200,000.00元的保底收入（折合到每月为100,000.00元）。乙方应于合作起始日起30个自然日作为第一个合作月份，在第一个合作月份届满后5个工作日内，乙方向甲方支付第一笔合作款100,000.00元（大写：壹拾万元整）。合作期内，乙方于每个合作月份届满后5个自然日内，支付上一期合作款。

合作期内，乙方还应按流水即营业额的5.00%向甲方另行支付分成收入。即合作起始日起每三个月届满后5个自然日内，双方整体结算一次，经结算后，若乙方每3个月流水的5.00%超过300,000.00元（不含本数）的，乙方需在扣除已支付的保底收入后，向甲方另行支付剩余所有款项；若乙方每3个月流水的5.00%未超过300,000.00元的，则乙方应向补足3个月保底收入至300,000.00元。

五、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交易系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交易价格依据市场定价，没有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，有利于公司未来的发展。

六、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的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，公司利用临海海鲜广场区域与上海瑞亿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合作经营，有利公司发展。合作经营方自筹资金改造经营场地，有利于提升公司资产质量。本次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暂行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交易定价公开、公平、公正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、特别

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本次公司签订项目合作协议的事项。

七、监事会对本次交易的意见

本次公司与上海瑞亿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签订项目合作协议的事项，有利于公司经营发展。本次交易价格按市场方式定价，定价公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相关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暂行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内部的有关规定。

八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；
- 3、项目合作协议书；

特此公告。

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七日